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海凯鑫、公司  | 指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上海凯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   | 指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作废     | 指 | 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海凯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492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21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凯鑫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上海凯鑫本次作废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上海凯鑫本次作废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凯鑫为实施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凯鑫实施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凯鑫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4.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03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预留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 (二)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工作。
2.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br>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br>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触发值（Bn）                               | 目标值（Bm）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 | 24%                                     | 30%     | 12.8%                                 | 16%     |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br>净利润增长率（B） | $A \geq Am$ 或 $B \geq Bm$   | $X=100\%$  |
|                         | $An \leq A < Am$ 且 $B < Bm$ | $X=80\%$   |
|                         | $Bn \leq B < Bm$ 且 $A < Am$ |            |
|                         | $A < An$ 且 $B < B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

## (二) 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40%，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_\_\_\_\_

主办律师： 王 元\_\_\_\_\_

路 悦\_\_\_\_\_

年      月      日